

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

本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農 糧 產 品 驗 證 申 請 書

初次申請 重新評鑑 增項 場區增列申請 其他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廠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商業登記證者		
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明文件 登載地址 (戶籍/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手機		傳 真	
E-mail			

2. 申請驗證場區及品項資訊

場區地籍資料				地籍面積 ¹ (平方公尺)	可栽培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品項 ²	備註 ³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0000-0000)				
總計面積(平方公尺)							

¹ 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

² 請依據最新農業部公告之「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可參考 <https://taft.coa.gov.tw/> 網站內容)填寫要申請驗證的品項。

³ 可註記補充事項，如：場區名稱、場區代號等。

3. 申請聲明

本驗證申請者聲明：

- 3.1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農業科技研究院之驗證程序及要求等相關條款、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之權利責任（包括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必須付之費用），並同意遵守。
- 3.2 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願配合驗證工作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及為接受評估（如測試、檢驗、稽核、追查、再稽核）和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並提供農業科技研究院所需之資料，且所有提供之資料皆為真實無作假。
- 3.3 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若農業科技研究院提出要求，須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現場，對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評鑑作業。
- 3.4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在申請期間未能遵循驗證相關程序及規範，農業科技研究院有權拒絕本驗證申請者之申請，已繳交費用將不獲退還。
- 3.5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並同意所有接受驗證的區域均必須接受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及農業部任何形式之查驗及抽樣檢驗。
- 3.6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有權指定其他符合規定之檢驗機構進行產品檢驗，惟其檢驗相關費用需自行承擔，已繳交驗證檢驗費用將不獲退還。
- 3.7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欲申請之驗證範圍與農業科技研究院運作之特定系統或系統之型式相關聯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其必需之解釋。
- 3.8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有需求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 3.9 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僅會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所有或部分之證明書或報告及標章）作出具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亦不會作出其他損害農業科技研究院形象之使用。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若有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會先經過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意後再行使用。若發生驗證中止或取消時，本驗證申請者將立即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農業科技研究院要求之任何驗證文件。
- 3.10 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有責任生產符合產品驗證合格之產品，若產品發生不符合事項，經判定責任歸屬為本驗證申請者，則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驗證申請者自行承擔。
- 3.11 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驗證通過之產品有任何變更，須立即告知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提供變更事項供其審核。若農業科技研究院經審核認定此變更會影響產品驗證之符合性，在未得到農業科技研究院進一步審查結果通知前，本驗證申請者不會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 3.12 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為配合驗證作業之進行，將要求業務委辦廠商配合驗證機構執行必要之驗證作業（包含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等）。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申請說明

4.1 申請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必須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產品驗證申請書」及「產銷履歷驗證契約」，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經其授權代表簽字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c.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7)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 (8) 驗證歷史紀錄。
-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4.2 本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書後，先就申請者之「產品驗證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申請者本驗證單位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4.3 申請者初次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不論是否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之驗證，本驗證機構均視為初次驗證，依循初次申請步驟辦理驗證作業。

5. 其他資訊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分(包)裝/倉儲/採後處理場所資訊**場所 1：類型 分(包)裝處理場所 採後處理(初級加工)場所 倉儲(儲藏)場所場所 1 地址：_____ 自有 委託

(若有多個場所請自行增列)

資材室資訊

資材室 1 地址或地號：_____

資材室 1 放置：防治資材(農藥) 肥料資材 農機設備_____ 其他_____

(若有多個資材室請自行增列)

文件辦公室資訊 (紀錄文件管理位置)文件辦公室 1 地址或地號：同戶籍/公司地址 同通訊地址另址：_____

(若有多個文件辦公室請自行增列)

農場是否曾經或現在同時生產非本案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的作物(平行生產)?是(曾經，或現在同時)；否

選擇「是」，請說明非本案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的農糧作物產品名稱及面積

(請詳列)：_____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否是，驗證機構名稱：_____，通過日期：_____ (曾經 或現在同時)是否在三年內被驗證機構通知 退件 暫時終止 終止 產品檢驗不合格 違規無以上情事是否有委外作業? 否；是，有委外作業，請填下方問題：

請說明委外作業為何? _____

(例如委外施藥、施肥、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

委外作業者名稱：_____ (多個委外作業者請自行增列)

委外作業是否會將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 否, 是

他人作業場區負責人名稱: _____ 他人作業場區地址: _____

是否已與他人作業場區負責人簽訂契約? 是 否, 請說明: _____

(若有多個他人作業場區請自行增列)

是否代工其他經營者業務 否 是, 請說明代工之業務 _____

農產品生產之容器/設施/設備為 自有 租借, 請說明租借內容 _____

6. 申請驗證場區配置圖（每一經營者一份）

1. 請包含生產場區、設施(例如：集貨場、溫網室等)、道路等，可自行繪製(檢附地籍圖謄本)或套繪在地籍圖上，但需清楚標示地號與各田區代號。
2. 請標示灌溉水源入水口與排放點。

7.生產計畫表

場區		種植作物種類、產期、預估產量(公斤)												採收期及其他作業說明
代號	面積 (公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範例：

場區		種植作物種類、產期、預估產量 (公斤)												採收期及其他作業說明
代號	面積 (公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A	0.5	休耕		<u>食用玉米/5,000</u> <u>大豆/1,500</u>		<u>葉萵苣/10,000</u> <u>葉萵苣/9,000</u>			<u>番茄/20,000</u>			玉米5月採收；大豆5月採收；葉萵苣7、9月採收；番茄11~12月連續採收。玉米及大豆間作。		
B	1.00	<u>柑橘類(桶柑)/30,000</u> <u>柑橘類(椪柑)/20,000</u>												桶柑1~3月採收；椪柑11月~隔年2月採收；桶柑及椪柑混植。

8. 檢附之文件：(請勾選)**8.1 必要查核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 存摺封面影本 生產農產品之地籍清冊 最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 非自有土地(或建物)，需提供合法使用證明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組織代碼_____ 至少三個月或生產一周期農場工作紀錄(含耕地管理、種植、田間栽培管理、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採收等相關工作紀錄)資訊上傳：需將栽培作業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admin/>」中，包括： 農地資料維護清單 常用肥/食料資材維護清單 常用防治資材維護清單 合理採收量 至少三個月或生產一周期工作紀錄 採收紀錄 採後處理 容器/設施/設備/場地清潔紀錄 經營者誓約書/切結書(可使用最新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文件格式) 經營者自我查核紀錄(可使用最新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文件格式) 採購生產資材相關憑證(例如：種苗、肥料、介質、防治資材採購收據或憑證) 客訴、下架回收處理流程及紀錄**8.2 若有以下文件請檢附** 出貨紀錄表 委外作業契約 委外作業紀錄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以及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本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產品包裝袋或包材樣式 驗證歷史紀錄，包括終止驗證。 驗證轉換戶，請提供前次驗證證書影本，未持續驗證原因：_____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轉換驗證機構相關資料。 其它(TAF 特定認證規範，例如：相關來源證明...)